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 2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

### 工商--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勞健保新聞：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期間利率為年息 1.39%](#)

[部分負擔改採定率制 研議及廣泛蒐集意見中](#)

稅務媒體新聞：

[非居住者扣繳門檻調高 月薪 3.15 萬至 3.3 萬最省稅](#)

[借人頭避累進稅 補帶罰](#)

[轉賣預售屋虧錢 可列損失](#)

[稅務資訊交換 訂定識別碼](#)

[付賠償金代扣稅款 禁列費用](#)

工商媒體新聞：

[單身歧視 勞保遺屬年金充公](#)

[陸環保稅開徵 企業當心](#)

[網銀資本額門檻 擬訂 100 億](#)

[行動支付鬆綁 使用更便利](#)

[用電大戶將強制使用綠能](#)

#### 稅務政府新聞：

[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現行新臺幣 3 千元調整為 2 千元，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輕鬆看、迅速讀、容易懂的「財稅貿易統計速寫」即日起上線，歡迎點閱](#)

[高雄關呼籲 廠商進口貨品申報錯誤應主動通報以免權利受損](#)

[財政部 107 年元月份開辦 6 項便民利民服務新措施](#)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 工商政府新聞：

[有關報載「新南向指標國…監院：來台投資力道減」，經濟部說明](#)

[經濟部再度新增禮券的履約保證方式](#)

[臺中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升麥寮六輕園區通關效率](#)

[建構數位設計分享平台 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元月起 進口酒類一般檢驗項目統由基隆關辦理](#)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678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

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840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7 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電子  
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 工商--

###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630006210 號

說明：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鋼纜（含高碳鋼及不鏽鋼材質）

CNS 941

（104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鋼纜

CNS 941

（89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

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 1、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2、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 3、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型式：

同型式：指鋼線標稱抗拉強度相同者。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鋼纜構造為主型式，惟應優先選擇具有鍍鋅者為主型式。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

四、檢驗項目：

(一) 型式試驗：依據 CNS 941「鋼纜」(104 年版)辦理檢驗及標示檢查。

(二) 一般逐批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鋼纜外觀、直徑、拉斷試驗及標示，其標示項目同型式試驗。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604605310 號

說明：。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勞健保新聞

####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期間利率為年息 1.39%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1.08

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581 號公告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7 年 1 月第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1 月 2 日)起為年息 1.39%



#### 部分負擔改採定率制 研議及廣泛蒐集意見中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1.12

考量健保的資源有限及使用者付費，本署內部研議依健保法第 43 條採「定率制」計收部分負擔之可行性，並參酌現行整體保險對象就醫情形，同時考量經濟弱勢民眾及重症病患之就醫權益，並須研訂部分負擔上限以為配套。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對象於門診或急診就醫，收取的部分負擔金額為醫療費用的 20%，未經轉診至不同層級醫院需自付 30%至 50%。惟目前係依同法條第 3 項採定額方式計收，整體部分負擔比率約 11%，相較法定比率 20%偏低，以致部分團體批評本署未依法行政。然本署基於行政職責曾分別於 101 至 104 年皆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議回歸健保法第 43 條規定，但皆未獲共識而緩議。

部分負擔的調整，事涉民眾權益，必需通盤考量並進一步邀集各界代表進行審慎評估及公開討論，涉及修法時，尚須經法定程序後始得實施。



稅務媒體新聞：

### 非居住者扣繳門檻調高 月薪 3.15 萬至 3.3 萬最省稅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拚今年元月臨時會通過，而自今天開始，財政部也有多項新制或調整，包括外資扣繳率提高至 21%、非居住者扣繳門檻調高、員工薪資列報上限調高及產後護理機構應申報營所稅、跨國企業有條件繳交集團主檔報告、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門檻降至 2,000 元、未立案補習班繳營業稅等。

所得稅法規定，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的非居住者，其在台薪資報酬是按固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目前分別是 6%及 18%。勞動部去年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每月基本工資為 2.2 萬元，因此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扣繳稅額也會隨之調整。

配合基本工資調漲，企業對非居住者的所得稅扣繳門檻，月薪在 3.3 萬元以下者，一律按 6%扣繳所得稅，以月薪在 3.15 萬元至 3.3 萬元之間的非居住者，省稅效果最大。

而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自 20%調高為 21%，也自元旦起施行。

同時，為鼓勵企業加薪，財政部提高企業薪資費用列報上限，企業主申報營所稅時將可扣除更多成本費用，具有減稅效果。獨資、合夥事業員工每月薪資費用上限，2018 年一般職工月薪費用上限自 5.75 萬元調高至 5.95 萬元，調幅約 3.5%；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高級職員自 8.2 萬元調為 8.45 萬元，調幅約 3%。

過去有產後護理機構的收入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綜所稅，但經國稅局輔導過後，產後護理機構的醫療勞務收入，及日常生活照護收入等，皆應在今年 5 月申報繳交營所稅。

而為加入國際反避稅行列，財政部也導入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國別報告三層架構。其中，我國境內企業如果屬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且國內全年營收在 30 億元以上、全年與關係企業跨境交易總額在 15 億元以上，應在今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揭露並報告經營情況、內部融資等五大項內容，預計有 500 家企業適用。



### 借人頭避累進稅 補帶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藉以規避累進綜合所得稅，如經查獲，該分散所得及相對的扣繳或可扣抵稅額均屬分散人所有，將一併轉正歸戶，並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剛退伍的成年人乙君，發現乙君投資證券的交割銀行帳戶是由其父甲君轉帳開戶，買賣股票資金往來也與甲君有關，經查，甲君是因其綜合所得稅適用累進稅率較兒子乙君高，於是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利用乙君名義投資股票，藉以分散個人股利所得規避適用較高稅率。

南區國稅局於是依實質課稅原則，將該分散所得及相對的扣繳或可扣抵稅額一併轉正歸戶甲君，另扣除及加計乙君溢繳及溢退的稅額後，對甲君補徵 103 及 104 年度所得稅 30 萬元及 50 萬元並處以一倍罰鍰。

南區國稅局呼籲，民眾勿利用他人名義從事各項投資，藉以分散所得規避稅捐，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 轉賣預售屋虧錢 可列損失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轉售預售屋有虧損，北區國稅局指出，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的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若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是扣除不足者，得以隨後三年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北區國稅局提到，收到某甲君來電，表示他過去以 600 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隨後以 550 萬元售出，產生 50 萬元的財產交易損失。北區國稅局指出，甲君申報 106 年度綜合



所得稅時，可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該年度財產交易損失 50 萬元，而若是該申報年度甲君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是經扣除後仍有不足者，得可在隨後的三個年度，也就是 107、108 與 109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國稅局官員也提到，若納稅義務人主張有財產交易實際損失，由於後續三個年度仍有扣除抵稅的權利，這部分國稅局會去再針對資金作查詢，確認有此筆損失的存在。

此外，甲君另外還詢問國稅局，此筆交易損失是否可自其薪資扣除額扣除？對此，國稅局官員指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此筆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無法自其他類別的所得中扣除。

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有轉售預售屋並取得買賣價差時，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若有短漏報之事宜，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也應儘速照稅捐稽徵法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否則據規定，除補稅外還可另外罰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稅務資訊交換 訂定識別碼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灣即將加入全球追稅行列。配合全球版肥咖法案（共同申報準則，CRS）陸續上路，財政部已訂定「稅務居住者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TIN）編配原則，個人以身分證、公司以統一編號為主要識別。

稅務居住者識別碼將用於未來稅務用途資訊的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預訂 2020 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財政部官員表示，未來國際間交換稅務資訊時，「稅務識別碼」會跟隨著個人的稅務相關資訊一併交換出去，對方國家或地區就可以充分掌握個人的稅務相關資訊，「有沒有逃漏稅，一目瞭然」。

財政部指出，訂定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是為方便稅務用途資訊的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

台北國稅局說明，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規則如下：

## 一、個人：

-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8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台北國稅局提醒，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而有報稅或其他需求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配發統一證號，以供相關核對確定身分。

我國預訂2019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2020年第一次與其他國家資訊交換。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規定，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付賠償金代扣稅款 禁列費用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因侵權行為給付國外營利事業賠償金，其依法代扣的稅款是國外營利事業應負擔的稅損，不得列為該公司的損失費用。

官員表示，國內廠商因違法侵害外國營利事業所有的專利權或商標權而給付的損害賠償金，為國外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其他收益，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我國內廠商在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但代國外廠商扣繳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我國內廠商的損失費用。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我國內甲公司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因侵害日商株式會社的註冊商標權，甲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協商賠償，依和解協議書，

侵權和解金為 2,500 萬元，甲公司應依規定扣繳稅額 500 萬元，該公司除申報其他損失-侵權和解金 2,500 萬元外，又將代國外廠商扣繳稅款 500 萬元申報為其他費用。

官員表示，代扣的稅款是國外營利事業應負擔的稅捐，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因此，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 500 萬元，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國外營利事業賠償金應特別注意稅法之相關規定，以避免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 工商媒體新聞：

#### 單身歧視 勞保遺屬年金充公

■聯合報 記者呂思逸／台北報導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若在職期間身亡，或請領老年年金期間，已領年金額度還未達一次領金額即身亡，遺屬可請領遺屬年金，但若上無父母、下無配偶子女，也無受扶養兄弟姊妹的單身勞工，遺屬年金恐就得被充公，遭批「單身歧視」，同樣單身狀況，公保卻可指定其他親友或受益人，恐也存有「勞不如公」的「職別歧視」。

勞動部日前曾開會討論，但認為勞保為社會保險，並非個人遺產，沒有繼承問題，初步擬不打算修法調整。

根據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還沒請領的老年年金，若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的孫子女或受其「扶養」的兄弟姊妹者，可請領遺屬年金；要是請領老年年金沒多久就過世，已領年金額度還未達一次領額度，也可由上述對象請領遺屬年金。

過去就曾有勞工退休後原本勞保老年一次領可領約一一〇萬元，因無積蓄，加上月領年金一般約只要領七年就可超過一次領金額，因而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每月約領一萬二千元，沒想到僅領三年就過世，卻因單身，遺屬年金被充公。

也曾有罹患癌症的單身勞工，生前由姊姊照料，醫藥費花了近一百萬元，數次交代姊姊在他過世後記得請領遺屬年金，卻因他未扶養姊姊，照顧他的姊姊根本無法領取遺屬年金，近一百萬元遭充公。

隨著國內單身無子人口愈來愈多，勞工老時要是父母也不在，也沒有扶養兄弟姊妹，繳了一輩子保費，過世時遺屬年金充公的情況，也將越來越多。

勞動部在馬政府時代一度擬訂草案，打算解決勞保單身歧視問題，因後來政權交替，政策改弦更張，不了了之。因外界一直反映應修法鬆綁請領資格，勞動部去年十月再次找專家學者開會研究。

勞動部說，專家學者並無共識，目前請領規定仍須與勞保被保險人有依存關係，且大法官曾做出解釋，勞保為社會保險，並非個人遺產，自然沒有繼承問題，且社會保險是風險分擔，並無保證一定領回，因而傾向不鬆綁請領資格，讓單身勞工遺屬年金難以解套。



### 陸環保稅開徵 企業當心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宸誼／綜合報導

大陸今（1）日起將有一大批新規開始實施，其中值得台商關注的有包括環保稅開徵等一系列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以及今年起大陸將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據《澎湃新聞》報導，大陸環保部政策法規司長別濤表示，例如北京、天津這樣的環境容量小、人口密度高的地方，為盡可能限制高排放企業，可能比新疆適用的環保稅稅額標準高。同時為保障一致性法定原則，不允許地方隨意提高標準擴大稅額，須由地方人大確定並報國務院和全國人大備案。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2018 年起正式推行，這代表大陸實行長達 30 多年的審批制投資管理體制走向終結。

新華社報導，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是大陸國務院將以清單方式，列出在大陸境內禁止和限制投資經營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級政府依法採取相應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

按「先行先試、逐步推開」原則，從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去年底，在部分地區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從 2018 年起正式實行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



### 網銀資本額門檻 擬訂 100 億

金管會內部研究純網路銀行報告出爐，建議在國內開放純網銀設立，資本額門檻 100 億元，且與實體銀行採取相同監理標準；為進一步掌握純網銀運作細節，金管會將派人到日、韓考察後，再做最後政策定奪。

前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在 2015 年曾研議開放純網路銀行可行性，後來因國內銀行家數仍多等因素，暫未開放；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任後，對日本樂天從事純網路銀行很感興趣，決定再度評估純網銀開放可行性。

據了解，金管會的「智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針對純網銀開放完成研究，並於日前向顧立雄提出報告。初步研究結論是，基於 FinTech（金融科技）趨勢難擋等因素，建議在國內開放純網銀設立，並採取跟實體商業銀行相同的資本額門檻 100 億元，且採取相同的監理標準。

金管會副主委鄭貞茂表示，有關純網銀的開放還在研究中，尚未定案。

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內部研究結果雖出爐，但因仍有純網銀運作的相關細節需要進一步了解，金管會高層決定先派人到日本、韓國實地考察，帶回第一手資料後，以利決策做定奪。

包括若要開放，純網銀同樣對社會大眾吸收資金，須顧及安全性要求一定的資本額，但 100 億元的資本額門檻會否太高，初期是否所有商業銀行業務都可以經營等；還有純網銀的獲利模式等，金管會也擔心開放後業務經營不起來等。

所謂純網路銀行，是指只有總行是實體，沒有分行，所有業務都是透過網路進行，包括透過網路吸收存款、辦放款、發信用卡等。

### 條件太嚴 金融業意願低

金融業者表示，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積極拓展網路銀行等數位金融業務，申設純網路銀行的意願不高；科技業等非金融業意願可能相對高，但 100 億元門檻不低，可能需要找金融業者合作。

一家大型金融機構高層表示，如果是小銀行，受限於通路不多，客戶數少，就會寄望利用純網路銀行擴展客戶。但現在很多銀行的策略，提升服務到網路銀行，利用實體跟虛擬的通路，「虛實整合」提供客戶全面性服務。

他認為，初期純網路銀行要吸引客戶，可能會以比較高的利率吸收存款，但台灣目前資金偏多，恐怕不易獲利。現在也有銀行的數位帳戶，以較優惠的利率、方便的通路，吸引年輕族群。

另一位金融業者也認為，目前國內的銀行業者都積極發展非常方便的網路銀行業務，純網路銀行不像其他地區，不容易有太大的發展，即便大陸，純網路銀行的業務發展也不如預期。

至於科技業、新創業者等非金融業，如果真的要拿出 100 億元的資本額門檻，可能會讓他們打退堂鼓。



### 行動支付鬆綁 使用更便利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提升行動支付的便利性，金管會修改規定，從今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多項便利性做法，包括放寬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台後，可以直接支付，不用再輸入密碼等。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行動支付發展及新興科技運用的趨勢，提升電子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已修改電子支付機構資訊及安控辦法，並從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重點包括第一，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台的身分確認方式。修正後得採取的登入方式，包括以帳號及固定密碼、圖形鎖或手勢等。

第二，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台後得直接進行支付，配合上述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台的身分確認方式，使用者可依不同交易安全設計，登入電子支付平台後，無須再次輸入密碼。

第三，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的安全設計方式。

官員表示，現行規範「使用者所擁有的生物特徵」安全設計，是採用「直接驗證」方式，需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蒐集、留存及直接辨識使用者的生物特徵。

為順應資訊技術運用發展趨勢，新增「間接驗證」方式，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的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的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該設備的驗證結果。

除增加使用者便利性的修正規定外，在安全控管方面，也修正電子支付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的安全設計要求，並新增「採用條碼掃描技術」的安全設計要求等規範。

金管會表示，新規定實施後，預期將可大幅提升行動支付的便利性，並優化行動支付發展趨勢下使用者的體驗。



### 用電大戶將強制使用綠能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政委吳政忠已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知情官員透露，草案將增訂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於中央法規將統一訂定用電大戶將強制使用一定比率的再生能源。

知情官員說，如果大用戶沒有在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以購買一定比率綠電憑證替代，否則就要繳納代金。至於再生能源電量占大用戶用電量比重的多寡，將在子法另訂。

官員表示，若一下子設一個很高的強制比重，恐不易執行，擬階段性的逐漸增加用電大戶綠電比重；考量到目前許多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已要求大用戶強制使用再生能源，將依據這些標準，逐步訂出合理比率。

目前各地方政府都類似的規定，例如台南市已規定，800 瓩以上大用戶就須自產 10% 綠電；桃園則是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者，應自產 10% 以上綠電；台中則已在日前分三期公告大用戶增納 10% 綠電，第三期用戶則是在明年起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瓩以上用戶。

依台中市府公告，包括台積電、友達、華邦電、中龍鋼鐵、豐興鋼鐵等業者因契約容量達 5,000 瓩，已在 2016 年 2 月被公告為第一期用戶，要在公告日後三年內完成裝設用電量 10% 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由此來看，科技業與鋼鐵業等用電量大的產業，受到的影響最大。

官員還說，未來相關規定寫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成為全國一致性的法令，會創造更

大綠能商機。

經濟部長沈榮津日前透露，有關工廠屋頂種電主要有二種方法，第一，要求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工業用電大戶，一定比率要裝置太陽光電；第二，會要求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的廠房屋頂裝太陽能板。



#### 稅務政府新聞

### 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現行新臺幣 3 千元調整為 2 千元，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為維持租稅公平，提供國內外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調整為 2 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門檻係於民國 87 年訂定，當時基於減輕業者營運負擔、節省海關稽徵成本，並考量國際規範，訂定現行低價免稅限額 3 千元。近幾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跨境網購交易盛行，考量國內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予國內消費者需繳稅，國外業者卻不需繳稅，產生租稅公平問題；另一方面，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海關多年來致力通關自動化、無紙化及便捷化之稅費線上扣繳及彙總繳稅措施，取代人工繳現作業方式，使進口稅費之稽徵成本大幅降低，爰財政部於 106 年 9 月 7 日正式公告調整進口低價免稅限額為 2 千元，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海關通關系統已完成相關收單並調整計稅程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零時零分上線。為維持通關順暢，關務署除函請承攬及報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說明相關通關系統調整外，並主動聯繫報關軟體資服業者進行測試。另關務署內部單位、單一窗口維護商及臺北關亦將組成小組，於上線日全日待命排除可能發生之通關問題，實施當日如遭遇系統面或作業面問題，業者可立即向通關現場執勤海關主管，或撥打電話 02-25505500 分機 2539 向關務署待命關員反映，即時排除通關障礙。

關務署最後表示，低價免稅限額調整措施之實施日期，係以報單所載進口日期(即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非跨境網購交易日期。是以交易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進口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進口案件，應適用上開新措施規定。

新措施實施在即，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低價免稅限額的調整。

新聞稿聯絡人：林錦宏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39



輕鬆看、迅速讀、容易懂的「財稅貿易統計速寫」即日起上線，歡迎點閱

1. 財稅及貿易統計資料內容豐富且多元，一向廣受各界關注及引用，為利民眾迅速輕



鬆一窺財稅貿易發展脈絡及變化動態，本處推出「統計速寫」單元，以簡潔易懂的統計圖表及精要說明方式，將各界常用之重要財稅與貿易指標及相關衍生資訊彙集於一處，方便使用者參考。

2. 「統計速寫」內容分為財稅/貿易兩大主題，財稅涵蓋政府收支、賦稅及稅源等 19 項指標；貿易包括出進口增率、全球排名及出入超等 16 項統計圖表，並配合每月最新資料發布同步更新。

3. 請由本部首頁路徑依序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視覺化專區」>「統計速寫」選項，或者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項下之輪播圖，進入點閱，相關網頁操作說明，詳見 PDF 檔案。



**高雄關呼籲 廠商進口貨品申報錯誤應主動通報以免權利受損**

高雄關邇來發現有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報運進口貨品，報關時誤將非屬保稅貨品申報為保稅貨品，於海關放行後始發現錯誤，卻未適時主動向海關通報或依規定登帳，亦未向海關申請更正原進口報單並補繳稅捐，致發生關務違章情事。

依據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園區事業之貨品出入倉(廠)，應於 3 日內登帳。但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應於海關驗放後 7 日內登帳;倘發生將非保稅品誤申報為保稅品之情事，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於放行後 30 日內向海關申請補繳稅捐。高雄關呼籲，園區事業進口保稅貨品若發現申報錯誤，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進口地海關辦理更正或補稅事宜，以免權利受損。

業務承辦單位：嘉南分關

電話：06-5051501#110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財政部 107 年元月份開辦 6 項便民利民服務新措施**

財政部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 6 項便民利民新措施，與民眾權益相關部分有：授權地方政府得免徵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至 110 年底，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至 110 年底；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提供查詢相關資訊；開放民眾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107 年新措施包括實施自由貿易港區 F5 出口報單以郵遞方式裝船、裝機出口作業，落實南向跨境電商潛力領域工作計畫；執行臺巴經濟合作協定對原產於巴拉圭 54 項進口貨品免關稅承諾，及第 2 屆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我方對薩爾瓦多關稅減讓承諾、輸臺粗糖總配額調增與 4 項果乾產品每年免關稅總配額，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合作。此外財政部在便利民眾及業者報稅方面，持續推動多項網路服務，民眾可利用「健保卡+密碼」線上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房地合一新制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可線上試算稅額及辦理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可利用網路辦理申報、房屋稅等 6 項稅款繳納證明可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線上申請核發、營利事業帳簿亦可使用網路傳輸。

在財政資訊部分，持續推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並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提供消費者便捷服務。同時，配合民眾生活習慣及因應電子支付發展趨勢，持續提供多元、便利繳稅方式：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民眾可至便利商店操作 Kiosk 機補單繳稅；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可使用 8 家公股行庫共同推出之行動支付工具「台灣 Pay」繳納。

財政部指出，107 年將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並配合社會住宅政策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滿足民眾基本需求，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表示，上述措施與民眾生活及權益息息相關，請民眾善加利用並把資訊分享給親朋好友。其餘各項便民、利民服務資訊，請上財政部全球資訊網「新聞稿」查詢

<http://www.mof.gov.tw>。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徐翊芳

聯絡電話：2322-8038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33/File\\_11770.pdf](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33/File_11770.pdf)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財政部配合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今(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

本次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法，規範內容區分為「維持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5 大面向，除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及符合國際潮流，更重要意義在於昭示徵納雙方關係重新定位，由過去以稽徵為中心之稅務行政，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是我國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

財政部說明，為利本法順利推行，財政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訂定作業執行計畫，由賦稅署、關務署、各地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就如何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分工負責，已召開 8 次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滾動檢討並追蹤後續應辦事項執行進度，業完成相關法規、申報書表修訂及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等前置作業，其中在法規方面，已訂定發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落實本法正當法律程序規定、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立法意旨，充分保障納稅者權利。另依本法規定，公告 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 16.6 萬元，計算說明詳後附參考範例。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關於外界關注之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要係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等服務。藉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在納稅者及稅捐稽徵機關間擔任溝通、協調與協助的角色，有助於化解徵納雙方歧見，促進雙方和諧，未來該部並將藉由績效考核、立法院監督及全民公開檢視，確保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執行職務客觀中立。此外，為落實徵納雙方平等地位，納稅者得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並得於渠等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更可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調查過程中受到公平合理對待。

關於上開規定等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該專區提供相關法規、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聯絡方式及工作成果、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表下載、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其他應公開資訊等服務功能，透過跨機關資訊整合，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服務效能。

財政部一向重視賦稅人權，近年來更致力於稅制及稅政革新，積極推動稅制再造及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該部將更積極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租稅宣導及法制教育訓練，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正當法律程序調查證據，確保納稅者權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稽徵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惠琦、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02-2322-8193、02-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17/File\\_11762.pdf](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17/File_11762.pdf)



## 工商政府新聞

有關報載「新南向指標國…監院：來台投資力道減」，經濟部說明

公佈單位：投資業務處 最後更新日期:106/12/27

根據投審會統計資料顯示，新南向 18 國對臺灣之投資多屬貿易、餐飲及小型批發零售

業居多，101 年至 103 年因有銀行業設立及增資案(如澳盛銀行及星展銀行)，故投資金額較高，表現較為突出。本(106)年 1-11 月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52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7.38%，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2 億 4,125 萬 6,00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2.57%，重大投資案例為新加坡商 SUNHAVEN PTE. LTD. 投資雲朗觀光公司約新臺幣 10 億元，從事經營觀光旅館業等業務，澳商麥格理集團增資麥格理海洋風力發展有限公司約新臺幣 3.5 億元從事經營發電業之業務。經濟部指出，目前已經增強對新南向國家之招商力道，未來有大型投資案來台將予以協助，並表示已掌握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國至少 10 件來台重要投資案源，將以專人專責提供投資服務，促成投資案之落實。未來經濟部將加強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的招商工作，具體作法包括：運用在新南向國家已設置之台灣投資窗口，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發掘投資案源；投資業務處也將規劃於明(107)年前往新南向重點國家，洽訪當地潛力廠商，促請來台投資；此外將持續透過招商中心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促成投資案之落實。

發言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陳副處長秀全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0；0988368187  
電子郵件信箱：[alexchen@moea.gov.tw](mailto:alex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素玲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3820494、0910383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mailto:sllin2@moea.gov.tw)



### 經濟部再度新增禮券的履約保證方式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6/12/28

「唉!好不容易和朋友創業開店，想發禮券吸引買氣，增加知名度。但還要找銀行履約保證，或到銀行辦理信託，費用好像也不少，該怎麼辦?…」 「咦!這間新開幕的飾品店，網路行銷好像挺有噱頭，好想揪團一起買，可是他們發行的禮券安全嗎?…」

禮券屬於預付型交易，消費者會擔心業者無法兌換商品，沒有保障。因此，經濟部依據消保法發布的「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零售業者若發行禮券，其款項必須先辦理履約保證，其方式包括：(1)銀行履保。(2)銀行信託。(3)同業互保。(4)公會聯保。以及(5)由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但目前實務，大型零售業大多採銀行履保或信託方式為之，至於小型企業則因成本考量，比較少用。

為因應金融支付的多元發展趨勢，經濟部除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已公告新增「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的履約保證方式外，再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新增(1)「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的銀行」(2)「兼營電子支付機構」2 種新履約保證方式。

「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的銀行」辦理的履約保證方式，係指消費者刷卡買禮券時，銀行會等到消費者兌換商品後，再將款項撥付給業者。在此情形下，業者就不必再另行辦理履約保證或信託。

另經濟部前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新增「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的履約保證方式，包括歐付寶、國際連、橘子支行動支付、台灣電子支付、智付寶等 5 家公司，因為該等公司依特別法已有履約保證的規定，所以經濟部公告不必再重複進行履保；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銀行、中華郵政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其履約保證方式與前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尚無不同，所以一併放寬，也不必重複履保。

銀行無論是辦理電子支付業務或信用卡收單業務，都是擔任價金保管的中介者，一旦保管期間內業者發生破產、歇業等問題，無法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給消費者時，銀行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禮券款項，保障資金的安全性，並降低消費者購買禮券的風險。中小企業藉此價金保管的履約保證方式，資金運用更有彈性。

有關本次新增 2 種禮券履約保證方式的公告內容，可由經濟部商業司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法令解釋→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商業法規→定型化契約相關法規命令→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項下查詢。

發言人：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23966292、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3 科 李科長怡靜  
聯絡電話：23962590、0919-166-994  
電子郵件信箱：[ycli@moea.gov.tw](mailto:ycli@moea.gov.tw)



### 臺中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升麥寮六輕園區通關效率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6/12/29

麥寮六輕台塑關係企業執行報關通關 C2 報單無紙化作業，經本關走動式服務宣導，輔導該園區 4 家主要公司(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台塑、台化、台塑石化等 3 家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正式辦理上線外，南亞公司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實施 C2 報單無紙化作業。

臺中關表示，經統計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全程 C2 報單數計 4,861 份，自 106 年 8 月 29 日 C2 報單無紙化正式上線作業以後，C2 無紙報單數共計 356 份，至今 C2 報單無紙化傳輸率為 100%。此項政策推行除了簡化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資料之提供外，對於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升通關效率亦往前邁進一大步。

本案聯絡人：臺中關業務二組麥寮業務課黃訓誌 聯絡電話:05-6812061 分機 122  
臺中關秘書室聯絡人：邱珮玲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533



### 建構數位設計分享平台 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公佈單位：技術處 公佈日期：107/01/02

國內中小型工具機業者，囿於過去經驗法則之製造型態，無法滿足客製化規格及需求，難敵國際大廠競爭。對此，經濟部致力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升級，藉由建置數位設計分享平台，縮短研發時程，提高工具機性能，促使國內中小型業者升級至航太應用。

因應全球大量客製化生產型態的改變，使得智慧製造議題方興未艾，然而國內工具機業者，目前仍仰賴老師傅經驗法則或試誤法進行開發製造，缺乏完整系統性設計分析，無法滿足終端應用客戶需求，難敵國外先進大廠之競爭。有鑑於此，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推動建置數位設計分享平台，促使國內 12 家工具機業者如台中精機、百德、程泰、亞崴、大立、友嘉、高峰、喬崴進、中興電工等大廠從一般泛用機種供應商升級至專業航太領域應用提供者。

數位設計分享平台集結虛擬主軸分析、拓樸結構設計分析、機電模擬與數位製造分析等相關工具，並整合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所開發之智慧化設計與製造模擬專家模組資料庫，經由案例應用分析，達成工具機結構設計自動化之專業系統。另外為了服務中小企業用戶，建立用戶分級管理，讓研發人員可以安心地且更快速完成機台設計到生產的工作，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創造企業研發之更高價值。目前國內工具機發展以泛用機種為主。藉由教育訓練並提供平台軟體工具與專業輔導研發，推廣至國內中小型工具機業者，使研發人員熟悉使用專家級設計分析工具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協助進行高水平加工性能之設備開發，以利切入國際高階航太應用領域。預計導入後，平均可縮短整體結構設計研發時程約 33%，以系統化方法進行產品設計研發，減少人為思考邏輯受限之憾，一般可提升工具機切削性能約 30%及減輕設計重量 20%。

因應未來朝向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之生產模式，智慧製造已成為未來製造業之發展主軸，工具機發展將由目前泛用機種演化為多功能複合化機種。透過數位設計分享平台朝向快速演化的模式，並結合專家模組進行技術擴散，以推動產業智機化與智機產業化，使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提升，帶領國內產業跨入智慧製造之新紀元。

發言人：技術處 林德生 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mailto: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技術處 張能凱 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71、0937833163  
電子郵件信箱：[nkchang@moea.gov.tw](mailto:nkchang@moea.gov.tw)



### 元月起 進口酒類一般檢驗項目統由基隆關辦理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1/02

自 107 年元月起，進口酒類檢驗之一般檢驗項目(甲醇、鉛、二氧化硫及酒精度)將統一由基隆關進口酒類檢驗室協助辦理，提供查驗、取樣及檢驗一條龍全程服務，有效縮短通關時間。

該關表示，依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口至我國之酒類，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定之酒類衛生標準，為強化進口酒類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國人健康，財政部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另為提升通關效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國庫署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取樣部分，改由海關於查驗貨物時一併辦理；嗣經國庫署與關務署研議精進措施，於基隆關建置進口酒類檢驗室，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由基隆關關本部進口之酒類一般檢驗項目，委由該檢驗室辦理，同年 7 月 1 日擴大服務範圍，協助檢驗自臺北關進口酒類，107 年 1 月 1 日起更進一步擴增為自各關區進口酒類查驗一般檢驗項目，均由該關檢驗室辦理。

基隆關說明，進口未變性酒精、進口酒類之防腐劑及輻射檢驗，仍維持現行方式，分別委由屏東縣檢驗中心、基隆市衛生局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商民如對海關執行進口酒類檢驗業務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業務一組驗貨課化驗股聯絡窗口，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5800。

聯絡人：秘書室鄭寶玲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6110



All Rights reserved GYoung Technology Co., Ltd.